

《四川省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方案（2023—2025 年）》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结合四川实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四川省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方案（2023—2025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建设方案》）。

一、编制背景

为做好与上一轮规划的有效衔接，切实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不平衡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厅组织编制了《建设方案》。

二、编制过程

2023 年 3 月，组织省直部门、市（州）生态环境局及园区管委会、协会、企业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启动起草工作并开展相关调研。

2023 年 6 月，形成《建设方案》初稿。

2023 年 12 月，多轮研究讨论修改完善，形成《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建设方案》包含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三个部分共十九条内容。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危险废物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和应急能力得到充分保障。

（二）重点任务。包括持续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处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平战结合”处置保障体系和推动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区域双中心”）建设等四个方面重点任务。其中，持续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主要从强化源头管控、规范开展鉴别、强化规范化环境管理、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联动提出任务要求；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处体系主要从优化中小微企业收集网络、优化集中处置能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和促进行业提档升级提出任务要求；完善医疗废物“平战结合”处置保障体系主要从持续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和稳步提升医疗废物处置应急响应能力提出任务要求。

（三）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支持、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宣传引导。